

证券代码：834684

证券简称：聚合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一章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	第一章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广州聚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第一章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广州聚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81238758C。
无	第一章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新增该条款内容，其后续章节的序号将顺延。
第一章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其法定代表人职务自动终止。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无	第一章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该条款内容，其后续章节的序号将顺延。
第三章 第一节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报表净资产值人民币 45,443,682.59 元按 1.2615：1（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计算到小数点后四位）的折股比例折为 36,023,000 股，未折股的净资产人民币 9,420,682.59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所占的出资比例相应折为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比例。 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	第三章 第一节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报表净资产值人民币 45,443,682.59 元按 1.2615：1（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计算到小数点后四位）的折股比例折为 36,023,000 股，未折股的净资产人民币 9,420,682.59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所占的出资比例相应折为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比例。 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 (股)	占公司 股份总 数的比 例	出资 方式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 数 (股)	占公司 股份总 数的比 例	出资 方式	出资时间
1	POLYSTAR ENTERPRISES COMPANY LTD.	21,592,186	59.94%	净资 产	1	POLYSTAR ENTERPRISES COMPANY LTD.	21,592,186	59.94%	净资 产	2015.08.12
2	广州明隆投资 管理中心 (有 限合伙)	7,226,214	20.06%	净资 产	2	广州明隆投 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7,226,214	20.06%	净资 产	2015.08.12
3	广州才聚投资 管理中心 (有 限合伙)	7,204,600	20.00%	净资 产	3	广州才聚投 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7,204,600	20.00%	净资 产	2015.08.12
合计		36,023,000	100.00%		合计		36,023,000	100.00%		
第三章 第一节 第十八条 公 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 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 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 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三章 第一节 第二十条 公司或 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 业) 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 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符 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三章 第二节 第十九条公 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 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第三章 第二节 第十九条公司根 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二)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协议收购； (二) 法律、行政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一) 公开的集中交易； (二)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章 第三节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章 第三节 第二十八条 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章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章 第一节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第四章 第一节 第三十条 公司股 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章 第一节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	第四章 第一节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章 第一节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	第四章 第一节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无	第四章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该条款内容，其后续章节的序号将顺延。
第四章 第一节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	第四章 第二节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占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

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占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 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 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其他股东亦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发生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

（三）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 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其他股东亦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发生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参照“占用即冻结”机制。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的，参照“占用即冻结”机制。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出罢免建议。	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出罢免建议。
第四章 第二节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	第四章 第三节 第三十八条 股东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
---	--

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本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本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除提供担保等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条款；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条款；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条款。已经按照章程的其他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
--	--

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除提供担保等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条款；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条款；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条款。已经按照章程的其他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

计计算范围。

（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条款：（一）与同一关联方（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已经按照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

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条款：

（一）与同一关联方（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已经按照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第一百〇

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第九十三条或者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十四）审议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导致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事项，即：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

一条或者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十六）审议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导致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事项，即：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

（十六）审议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项（该等人员为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除外）；

（十八）审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 （十八）审议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事项； （十九）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项（该等人员为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除外）； （二十）审议公司的股份回购	途事项； （二十一）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执行上述及第九十三条第（十）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

方案； （二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执行上述及第一百〇一条第（十）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五）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六）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七）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八）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九）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六）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七）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八）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九）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章 第二节 第三十七条 公司提供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关联方提供	第四章 第三节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行为。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	关联方或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行为。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四）款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
---	---

（六）款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审议通过。

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审议通过。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第三节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如设置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如设置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如设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章 第三节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如设置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如设置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如设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章 第四节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	第四章 第五节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

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章 第五节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设置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如设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第四章 第六节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设置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如设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章 第六节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四章 第七节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

或监事会提出，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东大会选举；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董事和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五章 第一节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第五章 第一节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人员； （九）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的； （九）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

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的；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

将其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五章 第一节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	第五章 第一节 第八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管理人员兼任。
第五章 第一节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	第五章 第一节 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七）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承办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设置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如设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九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设置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如设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六章 监事会	第六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六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	第六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

事一人。 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六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六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六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	第六章 第二节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

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十章 通知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一章 第一节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十一章 第一节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十一章 第一节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十一章 第一节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十一章 第二节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一章 第二节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一章 第二节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第十一章 第二节 第一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十三章 第一百九十二条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	第十三章 第一百七十七条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十三章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十三章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过”均不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章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一章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

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三、 备查文件

（一）《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